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交簡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士華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30456、30988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交易字第3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士華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士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。被告肇事後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（見107年度偵字第30456號卷第3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對告訴人身體法益造成侵害，增添告訴人精神上及經濟上之負擔；(2)犯後承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尚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；(3)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駕駛車輛種類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。

（三）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德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思賢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優股

107年度偵字第 30456 號

107年度偵字第 30988 號

被 告 劉士華 男 26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 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士華為力創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，從事送貨、整理現場等工作，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41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000-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由建國南路往復興路方向行駛，欲前往臺中市○○里區○○○路載運貨物，行經忠明南路近復興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為尋找路牌疏未注意，不慎撞及同向右前方陳慶讚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陳慶讚受有頭皮

擦挫傷併右耳撕裂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未明示側性手部擦傷、左側髖部開放性傷口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未明示側性足部擦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肱骨骨折及下背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慶讚告訴及聲請臺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聲請移送本署偵查，而由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士華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小客貨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右前方告訴人騎乘之機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慶讚於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機車，遭被告自後方追撞，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光碟	1.被告於上揭時間駕車至前開地點，自後追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之事實。 2.被告駕駛小客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 日
檢 察 官 蔣 志 祥

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周 晏 仔

01 所犯法條
02 刑法第284條第2項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4 (過失傷害罪)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，
06 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07 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
08 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09 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